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以下简称“《备忘录》”）及《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谢国华律师和邢益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按照本所的要求提供了本所及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1 月 2 日批准（琼股办字（1993）1 号），由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海南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联合发起，在对海口市工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进行改组的基础上，定向募集社会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1 月 27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

2、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发审字[1994]19 号、证监发字[1994]69 号），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25 日以竞价方式向社会募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同年 8 月 8 日经深交所深证字（1994）18 号文批复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0572。

3、公司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052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注册地址：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景柱，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4,636,426.00 元，经营范围为：汽车产业投资、实业投资、证券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及零配件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机械产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期限为长期。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对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股票期权的分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赵树华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于2011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在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的文件。上述文件公告后，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申请，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方案不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构成损害。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公司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4、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告申请，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应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海南雨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邢益就

经办律师：谢国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日